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建議投資於基金；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投資於基金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而作出。

於2021年6月11日，董事會舉行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總額不超過30百萬美元建議投資於基金(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自現有現金撥付)的決議案，據此，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團隊：

- (i) 採取任何對就建議交易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屬必要的行動；
- (ii) 磋商及落實特殊目的公司就建議交易將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倘適用)的條款；及
- (iii) 採取對進行建議交易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有關本公司、基金及基金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

基金將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用於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領域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基金尚未成立且基金尚未識別到潛在投資目標。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將為NHH Ventures GP, Ltd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r. Ethan Hu (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尚未確認。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一直不斷於該領域尋求投資機會，及建議投資於基金符合此業務策略並為本公司寶貴的投資。此外，通過建議投資於基金，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基金經理及基金的其他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識別市場上的潛在投資目標。董事認為，該策略發展將補充本公司有關投資創新癌症篩查行業的策略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將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高於5%但低於25%，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因此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基金仍在辦理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靜文女士(「楊女士」)已辭任而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以下職位，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

- (i) 聯席公司秘書；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上述變更後，高煜先生（「高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

高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9日起，彼亦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彼主要負責協調及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高先生擁有逾13年醫療保健行業經驗作為私募股權投資人、投資銀行家及管理顧問。在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6年以來於上海方源資本擔任副總裁，專注於全球醫療器械、生物技術及醫療服務業的收購及成長階段的醫療保健股權投資。2014年至2016年，高先生於紐約美銀美林集團(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擔任投資銀行經理，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敵意防禦及其他策略交易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建議。2007年至2014年，高先生於紐約致盛諮詢(ZS Associates)擔任業務顧問及多項其他職務，就商業策略、銷售運作及收購後的整合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建議。

高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莫女士的履歷詳情

莫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

莫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女士於其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莫女士接受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高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i)委任楊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高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ii)在豁免期間，如楊女士不再協助高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i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屆滿前聯繫聯交所以便其重新評估情況，以期本公司屆時能令聯交所信納，高先生在楊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就楊女士的辭任且由于高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因此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將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高先生緊密協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自上述莫女士獲委任的日期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新豁免期間」），條件為：

- (i) 莫女士將於新豁免期間內協助高先生，且倘莫女士不再協助高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高先生在莫女士的協助下，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2021年6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目前擬取名為NHH Venture Fund, L.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總額不超過30百萬美元建議投資於基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殊目的公司」	指	本公司為進行建議交易而將予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陳一友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梁穎宇女士、周瓌先生及伍兆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